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22號

原告 捷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楨

訴訟代理人 王思舜律師

被告 成億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妙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01,184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高培馨